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議程目次

一、時間：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100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4

（四）報告案

為櫻花廣場及新大樓完工後校內停車空間及停車方式(總務處).....7

（五）提案討論：

1.調整本校學生證補發工本費案(教務處)10

2.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案(教務處)15

3.本校與美國雙堡州立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 ...19

4.本校與鹿兒島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26

5.本校與韓國仁德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37

6.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草案訂定案(人事室)51

7.本校相關系所、行政單位空間規劃案（總務處）.....62

8.本校學系(所)(組)經調整或更名後，以原有學系(所)(組)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加註舊學系(所)(組)名稱案(教務處)73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77

2.學務處.....86

3.總務處.....	91
4.研究發展處.....	97
5.圖書館	101
6.教育學院	106
7.人文藝術學院	108
8.理學院	109
9.進修推廣處	111
10.人事室.....	112
11.會計室.....	113
1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4
13.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8
14.秘書室.....	143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8 月 3~4 日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感謝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精心籌劃，提供新進教師相關資訊及各類之協助。

2.8 月 9 日日本愛知教育大學校長及師長一行三人蒞校訪問，研商與本校交流與合作的可能性，感謝研發處的安排與協助。

3.8 月 10 日邀請王保進教授蒞校主講系所評鑑，感謝黃教務長及有關同仁的安排。

4.8 月 13 日於本校大禮堂舉行 100 年度在職碩士班畢業典禮，感謝貴賓、師長之蒞臨與指導，進修推廣處楊處長及同仁積極籌劃一併致謝。

5.8 月 13 日香港教育學院李子建副校長蒞校訪問，感謝黃教務長代表學校接待。

6.8 月 17~22 日新發參加大陸華中師範大學舉辦之中外教育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於會議中發表國科會研究成果及進行主題講演。

7.8 月 24 日舉行碩博士班招生會議，感謝教務處的籌劃與準備。

8.8 月 28-29 日南瑪都颱風警報期間許多師長犧牲假期，到校準備相關應變措施與關切颱風影響，非常感謝。

9.9 月 6 日進行新生註冊、9 月 13 日正式上課，感謝各個單位積極進行開學準備工作，感謝大家的籌劃，以提供新生更好之資源服務。

10.這學期有幾位新進或異動之主管，藉此機會向大家介紹：

(1)陳總務長碧祥 (2)鄭研發長崇趁 (3)洪主任秘書福財

(4)特教系李主任乙明 (5)音樂系黃主任玲玉 (6)台文所何所長義麟

(7)文法所徐所長筱菁 (8)數資系陳主任光勳 (9)體育系水主任心蓓

(10)教傳所崔所長夢萍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校與美國猶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對方學校刻正進行校內行政程序。
2	本校與大陸湖南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提供他校之合約書代表人簽名處，請修正對方學校置左邊，本校置右邊。 二、餘通過。	研究發展處	業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將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3	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案。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研究發展處	遵照辦理。
4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案。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研究發展處	刻正報部核備中。
5	擬修正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案。	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發布執行並登載人事室網頁。
6	訂定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草案）。	一、關於第三點【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之規定，若俸點已晉級到年功俸頂，亦比照晉級辦理。相關規定請人事室酌予修正。 二、修正通過。	人事室	依決議修正後發布執行。
7	擬修正本校工動專案計畫人員勞動契約書案。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人事室	依決議發布執行並登載人事室網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8	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給報酬是否予以調整暨國旅卡補助案。	一、同意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調整由 117.6 元調整為 121 元。 二、關於國旅卡提供強制休假補助費： (一)自 100 年 7 月 27 日起進用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不再提供強制休假補助費。 (二)以校務基金已聘任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101 會計年度仍提供強制休假補助費。102 會計年度起將視校務基金財務狀況酌予修正或調整。	人事室	一、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調薪案經提 100 年 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會議備查，通知總務處出納組辦理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調薪事宜。 二、有關校務基金聘任之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將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關於本校空間及研究室搬遷案 (提案人：教育學系徐超聖主任)	本案請加速處理。	總務處	將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並決議。

(三) 100 年 9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8 月 09 日~09 月 09 日	五	育成中心大樓彩繪向校內學生圖稿徵件	研究發展處	
08 月 14 日~09 月 02 日	日~五	辦理赴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暑期語言與文化研習團」	研究發展處	
08 月 29 日~09 月 01 日	一~四	大一新生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教務處	
09 月	一~五	第二階段總量提報資料填報	教務處	
09 月 01 日	四	彙整本校研究生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線上作業截止日	研究發展處	
09 月 01~08 日	四~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導師聘任及各班班會通知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1~09 日	四~五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至 9 月 9 日截止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1~30 日	四~五	受理 100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各項成果獎補助案	研究發展處	
09 月 01~30 日	四~五	辦理推廣課程秋季班招生活動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3~05 日	六~一	社團幹部訓練	學務處	
09 月 04 日	日	學生宿舍開宿	學務處	
09 月 05~08 日	一~四	大一新生第二階段即時選課	教務處	
09 月 06 日	二	辦理大學部新生註冊事宜	教務處	
09 月 06 日	二	大一英文分級能力檢測	教務處	
09 月 06 日起	二	受理助貸學生預開學分費繳費單作業	教務處	
09 月 06~07 日	二~三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學務處	
09 月 06~07 日	二~三	社團博覽會	學務處	
09 月 06~09 日	二~五	寄發暑期班學員學期成績單	進修推廣處	
09 月 06~16 日	二~五	受理大學部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學務處	
09 月 07 日	三	創業市集—育成週暖身活動	研究發展處	
09 月 07 日	三	民主法治教育	學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9 月 09 日	五	法國馬恩河谷大學交換學生抵臺	研究發展處	
09 月上旬		辦理 10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簡章登錄作業	教務處	
09 月上旬		受理新生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	教務處	
09 月上旬		召開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09 月 13 日	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	教務處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3 日	二	100 學年度各類科教育學程正(備)取 生修課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13 日	二	韓國首爾教育大學交換學生抵臺	研究發展處	
09 月 13 日	二	「100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 學金甄選」申請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13 日	二	心輔組個別諮商正式開始	學務處	
09 月 13 日	二	召開工讀生職前講習會議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3~15 日	二~四	辦理 100 學年度全校性會議代表(委 員)選舉事宜	秘書室 各業務承辦單位	
09 月 13~23 日	二~五	「100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 學金甄選」報名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13~23 日	二~五	受理學生平安保險業務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3~26 日	二~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受理 校際選課	教務處	
09 月 13~26 日	二~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 班新舊生第三階段選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3~26 日	二~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 班新生抵免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3~26 日	二~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 班校際選課暨跨選作業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3~27 日	二~二	各開課系所單位申請教學助理經費 補助	教務處	
09 月 15 日	四	大一衛生股長會議	學務處	
09 月 16 日前	五	公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狀 況調查網路填答活動中獎名單	教務處	
09 月 19 日	一	社團活動開始	學務處	
09 月 19~23 日	一~五	受理研究生就學貸款申請	學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9 月 19~23 日	一~五	受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 假日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進修推廣處	
09 月 19~23 日	一~五	暑期班學期成績列印存檔	進修推廣處	
09 月 20 日	二	創業競賽分享座談會	研究發展處	
09 月 20 日	二	第 1 次社團幹部會議	學務處	
09 月 20 日	二	一年級各系關懷座談	學務處	
09 月中下旬		辦理外國學生及交換學生說明會	研究發展處	
09 月中下旬		辦理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 章登錄作業	教務處	
09 月中下旬		辦理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 推薦、個人申請)簡章登錄作業	教務處	
09 月 21~27 日	三~二	產學合作座談會	研究發展處	
09 月 22 日	四	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	
09 月 26~30 日	一~五	各開課系所單位提報任課時數表核 章紙本及電子檔(A4 格式)	教務處	
09 月 27 日	二	「100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 學金甄選」筆試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中心	
09 月 27 日	二	100 學年度交通安全研習	學務處	
09 月 27 日	二	第 1 次學生議會會議	學務處	
09 月 28 日	三	召開第 74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9 月 29 日	四	召開第 26 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09 月 29 日	四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 班學生選課清單製作發放	進修推廣處	
09 月 29 日	四	召開第 26 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09 月 30 日~10 月 12 日	五~三	受理雙主修申請	教務處	
09 月下旬		學雜費催繳作業	教務處	
09 月下旬		100 學年度前進高中調查	教務處	
09 月下旬		公告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	教務處	

(四) 報告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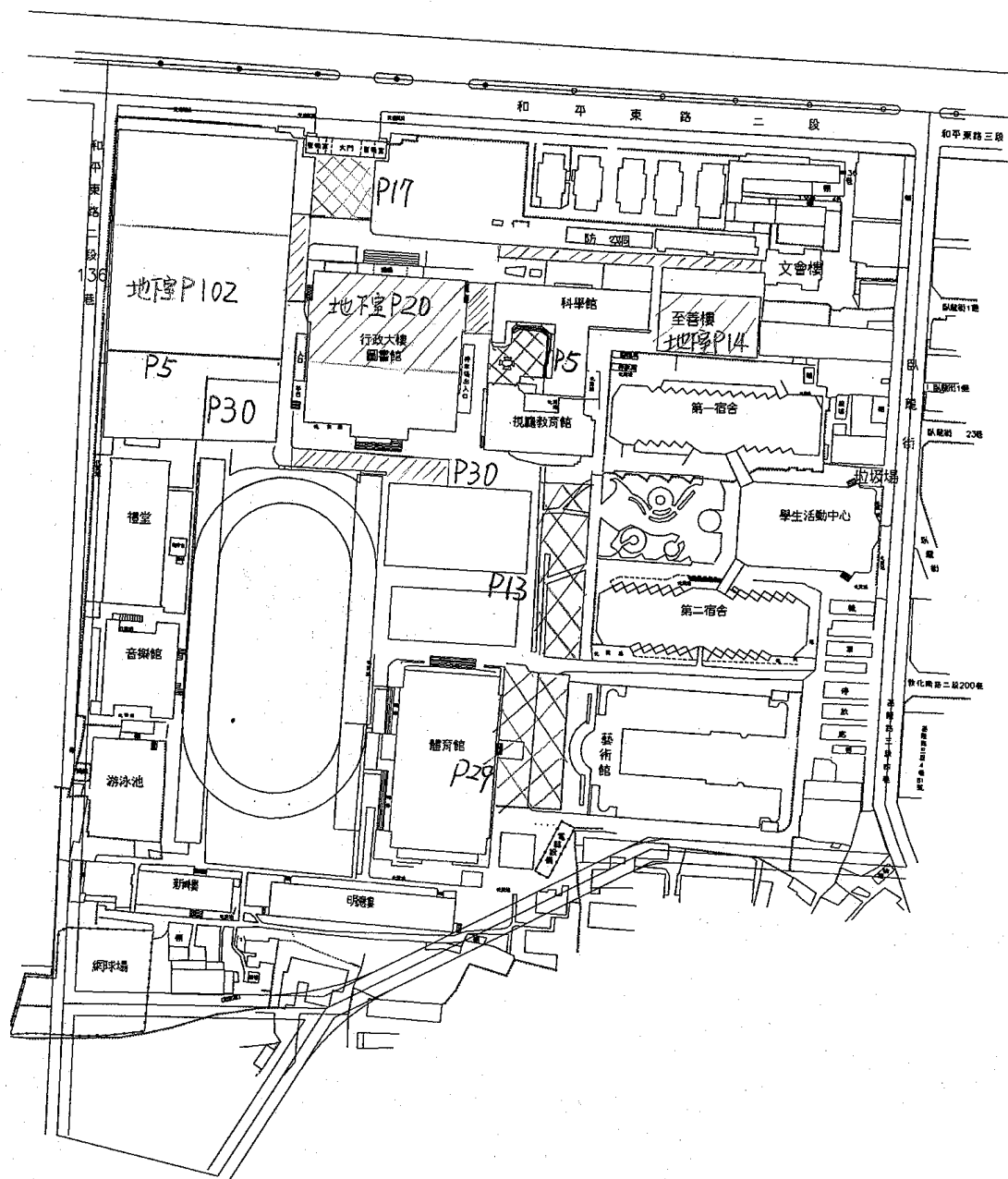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3次行政會議 報告案	
案由	擬調整本校停車空間。
說明	一、本校校內現行停車空間：行政大樓、至善樓地下室 34 個停車位，科學館、行政大樓、圖書館、至善樓平面周邊 30 個停車位，為因應大樓興建工程校內停車位嚴重不足，暫時規劃開放藝術館前廣場及草地 29 個停車位、籃排球場與學生宿舍側矮籬草地 13 個停車位、視聽館科學館中庭 5 個停車位及校門內兩側 17 個停車位 <u>共計 128 個停車位</u> (臨時停車位計 64 個)供教職員臨時停車用。 二、綜合教學大樓已於 100 年 8 月中旬點交，櫻花廣場規劃平面 30 個停車位，新建大樓規劃平面 5 個停車位(含 3 個行動不便停車位)及地下室 102 個停車空間(其中機械停車位 91 個非機械停車位 11 個) <u>共計 137 個停車位</u>。 三、由於機械停車設備(分上、中、下三層停放車輛)須要專人操作，在未設專人操作前，擬僅提供地下室單層停車計 52 個(其中機械停車位 41 個非機械停車位 11 個)、平面 5 個停車位(含 3 個行動不便停車位)及櫻花廣場平面 30 個停車位，行政大樓、至善樓地下室 34 個停車位，科學館、行政大樓、圖書館、至善樓平面周邊 28 個停車位(因美術館卸貨通道減少 2 個) <u>總計 149 個停車位</u>。
執行情形	校內停車方式作法擬分二階段實施： 一、第一階段在未設專人操作機械停車設備前作法僅提供新建大樓地下室單層停車計 52 個(其中機械停車位 41 個非機械停車位 11 個)、平面 5 個停車位(含 3 個行動不便停車位)及櫻花廣場平面 30 個停車位、行政大樓、至善樓地下室 34 個停車位，科學館、行政大樓、圖書館、至善樓平面周邊 28 個停車位(美術館卸貨通道減少 2 個) <u>總計 149 個停車位</u>，為師生安全考量藝術館前廣場及草地、籃排球場與學生宿舍間矮籬草地、視聽館科學館中庭之停車位將不開放停車，並於視聽館與籃球場間道路路面設置路柵管制車輛進入。另校門內兩側平時不開放停車，若校內辦理重大活動或接送師生大型交通車除外。 二、第二階段在設專人操作機械停車設備同時考量停車場營運成本，擬增設自動繳費設備，屆時收費員移置新建大樓地下室協助操作停車設備，<u>校內停車位數將增為 199 個停車位</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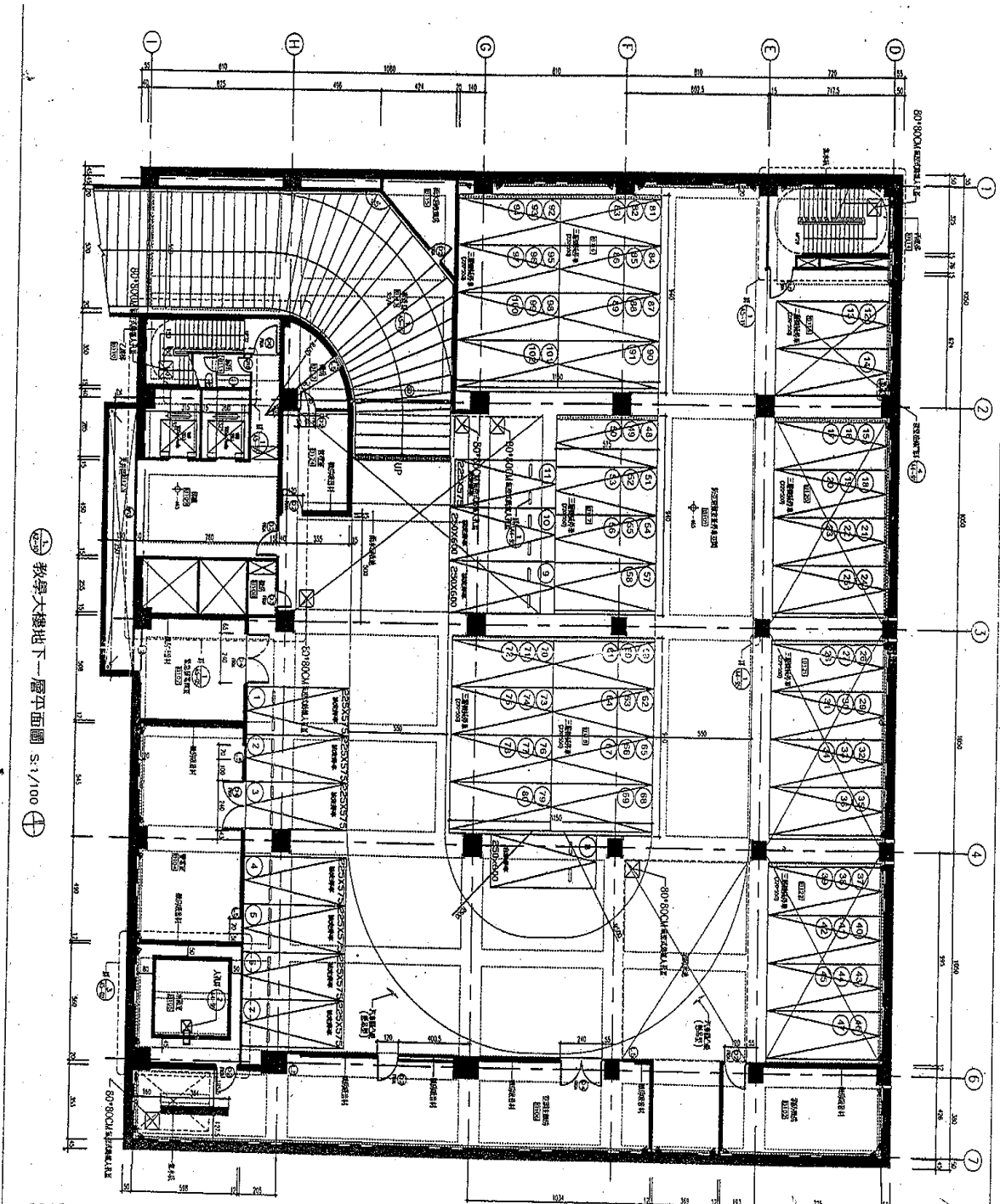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總務處

主席裁示：

- 一、本案通過。
- 二、藝術館前廣場部分地磚鬆動或有龜裂等，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 說明=
- 一、 欲取消臨時停車位。
 - 二、 教學大樓及櫻花廣場停車位。
 - 三、 原劃停車位





教學大樓地下一層平面圖 S:1/100

說明		圖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工程名稱	綜合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
A2-10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調整本校「學生證補發工本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銀合第 10030001595 號函示，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電子票證，如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元（詳如附件）。 二、擬調整本校學生證(含進修推廣處)補發工本費由每份 150 元調整為 100 元。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並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附件一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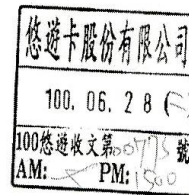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黃文琪
電 話：(02)89689708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
奕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1003000159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2點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0條公告影本及規定條文各1份，請轉知所屬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各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應於100年9月27日前完成相關契約之修正。
- 二、各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內部稽核單位應將總、分支機構辦理本案定型化契約修正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於公告日後6個月內函報本會。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秀蓮)、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奕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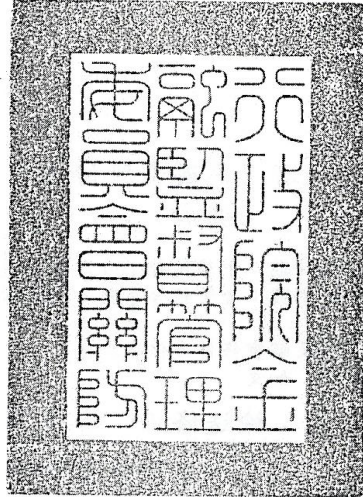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裕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合字第 1003000159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如附件）。

主任委員 **陳裕璋**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使用須知：(同時發行記名式與非記名式電子票證，如有不同使用規定者，應明定於契約)

(一)購買與持有：包含購買、加值、退換、掛失、毀損等之處理方法及退款之規定。

(二)使用範圍、自動扣款之方法。

(三)費用收取：包括手續費、工本費或押金等費用是否收取及其金額等；如收取，其金額限制如下：

1、(記名式)掛失手續費：結合信用卡發行之電子票證，每次掛失補發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佰元。非結合信用卡發行之電子票證，辦理掛失後，如不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拾元；如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壹佰元。

2、(記名式)贖回作業手續費：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叁拾元。但贖回方式，如於非發卡機構自行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或轉帳者，依金融卡交易手續費計收。

3、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貳拾元。但電子票證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

附件二

b頁 1 - 2(B)

北教大進修中心-逸雲

寄件者: "洪志賢" <steven-hung@easycard.com.tw>
副本: "廖怡宜" <felicity@easycard.com.tw>
傳送日期: 2011年7月12日 下午 04:24
附加檔案: 100金管會-1.tif
主旨: 有關學生證悠遊卡如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元，新規定100年9月27日上路。煩請各校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謝謝。

DEAR ALL:

為因應金管會最近在「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訂定悠遊卡等電子票證各項費用上限，故有關學生證悠遊卡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元，新規定預計100年9月27日上路。相關法令條文及公文如附件，煩請各校相關單位配合辦理，謝謝。

聯名悠遊卡金管會要管 規範卡片掛失、贖回等收費標準 保障持卡人 9月底上路

2011-07-07／經濟日報第B4版／理財百科／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愈來愈多人持有悠遊卡，不少銀行也推出各種結合信用卡、悠遊卡功能的聯名悠遊卡，金管會最近特別規範這類卡片掛失、贖回等收費標準，讓費用合理反映成本，避免持卡人被「敲竹槓」，**新規定9月27日上路。**

金管會官員昨（6）日表示，金管會最近在「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訂定悠遊卡等電子票證各項費用上限，包括民眾辦理掛失、交易紀錄查詢及贖回等手續時，發行機構收費都不能超過這項標準。

掛失手續費方面，是指一些記名式的卡片，如結合信用卡發行的悠遊卡等，每次掛失補發費用最高不得超過200元。

非結合信用卡發行的悠遊卡等電子票證，如一些學生悠遊卡等，辦理掛失後，如果不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20元；如申請補發者，每次最高不得超過100元。

官員表示，主要是考量到電子票證產品性質的多樣化，市場上也有一些結合信用卡發行的聯名產品，因此，特別將收費標準區分是否結合信用卡發行。

至於記名式卡片贖回作業的手續費，每次最高不得超過30元。但贖回方式，如果是以銀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現金或轉帳者，跨行提領最高不得超過6元，跨行轉帳最高則不得超過17元。

官員表示，記名式的卡片可以贖回全部或部分金額，依目前銀行提供消費者贖回金額的方式，包括人工（臨櫃）匯款至消費者指定帳戶、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或轉帳等方式。至於終止契約作業的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0元。但電子票證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則規定，向發行機構申請提供五年內的書面電子票證交易紀錄，第一頁最高不得超過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最高不得超過5元。

悠遊卡公司

2011/8/8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前於核覆本校 10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時指出，對於新增設之碩、博士班，不另核給招生名額，由全校既有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並請學校參酌各系所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條件，建立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 二、為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以符教育部要求，擬參酌現有班級招生人數規模及該系所相同班（組）之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平均缺額人數、平均報到率及平均錄取率等條件審酌辦理。 三、檢附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草案）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節錄）乙份（如附件 1、2）。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

100.8.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並衡酌社會發展趨勢及校內外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系、所各班(組)(含進修推廣處各學位班、組)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 二、除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有關師資質量基準規定或具第 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招生名額外，餘悉依本要點調整本校內部招生名額。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註冊率：學士班各學系(組)之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缺額人數：碩、博士班之教育部核定招生人數減報到人數。
 - (三)報到率：碩、博士班之新生報到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四)錄取率：碩、博士班之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 四、本校各系所班(組)之招生名額調整，參酌現有班級招生人數規模及該系所相同班(組)之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平均缺額人數、平均報到率及平均錄取率等條件辦理，調整原則如下：
 - (一)適度班級規模原則：本校各班級學生數，學士班以不超過 60 人、碩士班以 10 至 27 人、博士班以 3 至 15 人為編班原則。
 - (二)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不足或配合學校發展而須調減系所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系所下列因素調減：
 1. 學士班各學系班(組)新生平均註冊率愈低者。
 2. 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錄取率愈高者。
 3. 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缺額人數愈高者。
 4. 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報到率愈低者。
 5. 每學年每班(組)調減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 (三)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增加或配合學校發展須酌增系所班(組)招生名額時，優先審酌系所下列因素調增：
 1. 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求之系所。
 2. 教育部核定新增系、所、班(組)而未核給招生名額者。
 3. 學士班各學系班(組)新生平均註冊率愈高者。
 4. 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錄取率愈低者。
 5. 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缺額人數愈低者。
 6. 碩士班(組)、博士班(組)平均報到率愈高者。
 7. 系所辦學績效顯著者。
 8. 除新設系、所、班(組)外，其餘現有班、組每學年調增之名額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 五、教務處依據前揭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初擬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副校長召集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後，提招生委員會討論，據以提報學年度各班別招生總量。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100 年8 月3 日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1000124018C 號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節錄）

第 五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教師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任教課程領域相符，本部得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經查有不符，並經次年追蹤評核仍不符者，本部得依查核結果，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第 八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二、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四、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調整招生名額總量。
- 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未通過或列有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或追蹤評鑑未達二等以上者，依情節輕重調整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並得逐年調整至評鑑通過為止。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藍黎枝
電 話：(02)77365894

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0010908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校101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涉及師資培育學系案，將另案核覆。
- 二、檢送核復結果如附件，經本部核定同意設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學校依限聘足計畫書及申復說明所提擬聘師資規劃，並參酌審查意見，就師資、課程、空間規劃、圖儀設備等相關配合措施，積極協助其發展，於101學年度設立招生；與中央研究院合作案並請審酌規劃上課地點，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國立大學校院不另核給教師員額，請學校衡酌校內整體資源之分配及運用，自行調整支應。
- ✓三、新設博士班第1年學生數最高以3名為限，本部不另核給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
- ✓四、請學校參酌各系所錄取率、報到率、註冊率、師資質量等條件，建立招生名額內部調整機制。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體育司、高教司

擬定：1. 本函已於6/28日行以
教育部電郵轉知相關系所單位
2. 奉核後影本送相關系所單位會審
3. 說明(四)加會
4. 招生組研議
5. 後提相關會議

如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林新發 07/05
秘書柯志平 07/05
教務長黃嘉雄 07/0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黃永利 07/05

部長 吳清基

加會招生組
組員林孜琦 07/06
組長洪鶴芳 07/06
主任秘書鄭崇珍 100.07/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瓊淑 07/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0.06.30
1000004611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美國 <u>馬里蘭州立霜堡大學</u>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u>馬里蘭州立霜堡大學</u>成立於 1898 年，是一所四年制大學。該校位於美國馬里蘭州西部的霜堡，屬於馬里蘭州大學系統。<u>馬里蘭州立霜堡大學</u>原名霜堡州立師範學校。<u>馬里蘭州立霜堡大學</u>下設商學院、教育學院和文理學院，其中，商學院通過了美國商學院協會的認證，教育學院獲得了美國教師教育認證委員會的認證。 二、該校屬教育部認可大學且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and World Report）2011 年「全美最佳大學排行榜」中，該校在北部區域大學中排名第 121 名。 三、<u>馬里蘭州立霜堡大學</u>除有教育學院、文理學院以及商學院外，另設有教育學系、英文學系、資訊科學系、數學系、音樂學系、心理學系、社會學系等 27 個學系，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四、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暨「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英文草案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一、本案所稱「<u>霜堡州立大學</u>」改稱為「<u>馬里蘭州立霜堡大學</u>」。 二、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美國霜堡大學



學校簡史

霜堡州立大學成立於 1898 年，位於美國馬裏蘭州西部的霜堡。該校屬於馬裏蘭州大學系統，是一所四年制大學。霜堡州立大學原名霜堡州立師範學校，1902 年第一次開課。學院最初是為馬裏蘭公立學校系統培養教師。1935 年，學校更名為霜堡州立教師學院，開始設立四年制基礎教育理學學士專業。1963 年，學校更名為霜堡州立學院。1987 年，學院正式更名為霜堡州立大學。霜堡州立大學下設商學院、教育學院和文理學院，其中，商學院通過了美國商學院協會的認證，教育學院獲得了美國教師教育認證委員會的認證。

學校現況

該校目前大學生人數約五千人，研究生約六百多人，師生比為 1:18，85% 之課堂不超過 30 位學生，84% 之教師擁有博士或任教科目最高學位，主要學院為商學、教育及文理學院，均有大學及研究生課程。在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2011 年「全美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在北部區域大學 (Regional Universities, North) 中排名第 121 名。

院系所

商學院

- 會計學系
- 經濟學系
- 管理學系
- 市場營銷與金融學系

教育學院

- 教育學系
- 健康促進與衛生學系
- 休閒管理學系

文理學院

- 藝術設計學系
- 生物學系
- 化學系
- 資訊科學系
- 新聞傳播學系
- 工程學系
- 英文學系
- 外國語文學系
- 地理學系
- 歷史學系

- 大眾傳播學系
- 數學系
- 音樂學系
- 哲學系
- 物理學系
- 政治學系
- 心理學系
- 社工學系
- 社會學系
- 戲劇學系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美國霜堡大學為教育部認可之美國大學

美國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參考名冊】
「美國教育部網站查詢認可之專上校院說明」	【網上閱覽】
加拿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巴拉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地區名稱	地址	認證	網址	認證類別
Community College	Opossumtown Pike, Frederick, MD 21702			MSA, ABFSE, AOTA, COE, NASM, NAST, NLNAC, CAAHEP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101 Braddock Rd., Frostburg, MD 21532-2303	B M	http://www.frostburg.edu	MSA, NCATE, CSWE, CAAHEP
Garrett College	687 Mosser Rd., Mc Henry, MD 21541	A	http://www.garrettcollege.edu	MSA
Goucher	1021 Dulanev	B	http://www.goucher.edu	MS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1.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and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are of equal effect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Doctor Jonathan C. Gibraltar
President

Date : _____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1.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which signed by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th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of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 Exchange study (2 quotas per year);
(B) Short-term visit;
2. Period of exchange study shall be in 1 semester at minimum, or 1 year at maximum. However, such period could be amended by both universities when necessary;
3. Period of short-term visit is limited to 30 days. Both parties shall achieve prior agreement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4.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credits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earn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c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transferred to credits in home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charge tuition fees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the accommodation and daily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n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accommodation matters;
6. Exchange students and short-term visit students are those who recommended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recogniz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7.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in effect for 5 years by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by mutual consent. Any alteration or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made in written and agreed and accepted by both parties;
8. The parties hereto may termin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by delivering at least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bipartite copies of this Agreement,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 Chines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Doctor Jonathan C. Gibralter

President

Date :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Objective

The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and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are of equal effects.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octor Jonathan C. Gibraltar
President**

Date : _____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1. According to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which signed by the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th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of th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ich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 Exchange study (2 quotas per year);
(B) Short-term visit;
2. Period of exchange study shall be in 1 semester at minimum, or 1 year at maximum. However, such period could be amended by both universities when necessary;
3. Period of short-term visit is limited to 30 days. Both parties shall achieve prior agreement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4.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credits that the exchange students earned in the host University c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transferred to credits in home University;
5.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not charge tuition fees from the exchange students, but the accommodation and daily expen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students.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n obligation to provide the exchange students necessary assistance in accommodation matters;
6. Exchange students and short-term visit students are those who recommended by their home University and recognized by the host University;
7. The present Agreement is in effect for 5 years by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 renewal, and termination by mutual consent. Any alteration or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made in written and agreed and accepted by both parties;
8. The parties hereto may terminate the present Agreement by delivering at least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In witness thereof, the parties have signed bipartite copies of this Agreement, written in both English & Chinese.

Frostburg State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octor Jonathan C. Gibraltar
President

Date : _____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日本鹿兒島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鹿兒島大學成立於 1949 年，係由第七高等學校、鹿兒島師範學校、鹿兒島縣女子師範學校、鹿兒島青年師範學校、鹿兒島農林專門學校、鹿兒島水產專門學校合併而設立。 二、 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且目前在日本排名為第 30 名，其設法文學部、教育學部、理學部、醫學部、齒學部、工學部、農學部及水產學部等八個學部與我校現行院系所部分相類似。 三、 研發處學合組多次透過電子郵件與該校國際事務處代表聯絡人 Takeshi Okada 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流備忘錄」英文草案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鹿兒島大學かごしまだいがく，Kagoshima University

地址：〒890-8580

鹿兒島縣鹿兒島市郡元 1 丁目 21-24

鹿兒島大學（かごしまだいがく，Kagoshima University），位於鹿兒島縣的日本國立大學。1949 年，由第七高等學校、鹿兒島師範學校、鹿兒島縣女子師範學校、鹿兒島青年師範學校、鹿兒島農林專門學校、鹿兒島水產專門學校合併而設立。

沿革

- 1949 年 新制鹿兒島大學成立（文理學部、教育學部、農學部、水產學部）
- 1955 年 鹿兒島縣立大學轉為該大學工學部、醫學部
- 1957 年 醫學部附屬護理學校設立
- 1957 年 醫學部附屬婦產醫學校設立
- 1961 年 醫學部附屬保健婦學校設立
- 1965 年 文理學部改組為法文學部、理學部
- 1972 年 文理學部廢止
- 1977 年 齒學部設立
- 1985 年 醫療技術短期大學部設立
- 1988 年 醫學部附屬護理學校廢止
- 1989 年 醫學部附屬保健婦學校廢止
- 1989 年 醫學部附屬婦產醫學校廢止
- 2002 年 醫療技術短期大學部廢止

- 法文學部
 - 法政策學科
 - 經濟信息學科
 - 人文學科
- 教育學部
 - 學校教育教員培養課程
 - 養護學校教員培養課程
 - 終身教育綜合課程
- 理學部
 - 數理信息學科
- 醫學部
 - 醫學科
 - 保健學科
- 齒學部
- 工學部
- 農學部
- 水產學部

日本排名前 30 位的大學

排名	中文	日文
1	東京大學	東京大學
2	京都大學	京都大學
3	大阪大學	大阪大學
4	東京工業大學	東京工業大學
5	東北大學	東北大學
6	慶應義塾大學	慶應義塾大學
7	九州大學	九州大學
8	名古屋大學	名古屋大學
9	北海道大學	北海道大學
10	筑波大學	筑波大學
11	神戶大學	神戶大學
12	千葉大學	千葉大學
13	早稻田大學	早稻田大學
14	廣島大學	広島大學
15	金澤大學	金沢大學
16	岡山大學	岡山大學
17	東京理科學	東京理科學
19	東京醫科牙科學	東京醫科齒科學
20	大阪市立大學	大阪市立大學
22	熊本大學	熊本大學
23	德島大學	徳島大學

24	大阪府立大學	大阪府立大學
25	岐阜大學	岐阜大學
26	東京農工大學	東京農工大學
27	橫濱國立大學	橫濱國立大學
28	山口大學	山口大學
29	名古屋市立大學	名古屋市立大學
30	鹿兒島大學	鹿兒島大學

日本鹿兒島大學為教育部認可之日本大學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亞洲地區→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亞洲地區	
亞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蒙古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度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泰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越南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馬來西亞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新加坡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菲律賓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尼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柬埔寨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沙烏地阿拉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土耳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大洋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國、沖繩)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日本大專院校

使用須知

日本之教育概況

日本各級學校入學申請方法

抵日機場至市區交通指引

日本之國土自北往南排列（都道府縣）

大學名址一覽（北海道、東北）

大學名址一覽（關東）

大學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州、沖繩）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北海道、東北）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關東）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信越、北陸、東海）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近畿、中國）

短期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州、沖繩）

授與「專門士」資格之國立專門學校

授與「專門士」資格之公立專門學校

大學名址一覽(四國、九國、沖繩)→鹿兒島縣

鹿 兒 島 縣			
校 名	電 話	網 址	校 址
【国立】			
鹿兒島大学	099-285-7111	http://www.kagoshima-u.ac.jp/	鹿兒島市郡元 1-21-24
鹿屋体育大学	0994-46-4111	http://www.nifs-k.ac.jp/	鹿屋市白水町 1
【私立】			
鹿兒島国際大学	099-261-3211	http://www.kkis.ac.jp/	鹿兒島市下福元町 8850
鹿兒島純心女子大学	0996-23-5311	http://www.juntan.k-junshin.ac.jp/	川内市天辰町 2365
志學館大学	0995-43-1111	http://www.kwc-u.ac.jp/	姶良郡隼人町内 1904
第一工業大学	0995-45-0640	http://www.daiichi-koudai.ac.jp/	国分市中央 1-10-2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附件 2

Kagoshima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5. Objective

The Kagoshima University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6.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7.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8.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Kagoshima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ofessor Hiroki Yoshida

President

Date : _____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Kagoshima University

1. Objective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the Kagoshima University,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teacher training.

2.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shall strive to promote collaboration and exchang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areas:

- (1) Mutual visits by staff and students;
-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eachers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and learning or research;
-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3. Methods of Implementation

-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 (2) During these mutual visits, the receiving party shall provide the visiting teachers and students with convenience of library use and other facilities, depend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sources.
- (3) The list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for the exchange/visit programs or other projects of cooperation shall be decided annually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

4. Duration and Renewal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5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6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Kagoshima University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 _____

Professor Hiroki Yoshida
President

Date : _____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and
Kagoshima University, Japan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and Kagoshima University, Japan, both institutions conclude an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1. Duration of Stay

Duration of stay for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not exceed one academic year, normally starting in April or September.

2.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maximum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accept under this scheme is two each academic year.

3.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lect its own students most able to study in the other's langua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by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students and notify the host university before the respective start of the semester.

4. Enrolment of Exchange Students

- a. Students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ill register as Kagoshima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 b. Students of Kagoshima University will register a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xchange students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 c.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5. Study Programme and Evalu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determine their study programm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ers of both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shall be evalua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mi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records obtai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y will be accredi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7. Tui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payment of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 admission fee and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8. Accommod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exchange assist stude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at a reasonable cost.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10.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October 1st 2011 and remain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And it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five-year terms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within this perio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ritten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Each agreement will have equal valid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Kagoshima University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Professor Hiroki Yoshida
President

Date:

Dat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Kagoshima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Kagoshima University, Japan,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both institutions conclude an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1. Duration of Stay

Duration of stay for stu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not exceed one academic year, normally starting in April or September.

2. Numbers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maximum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accept under this scheme is two each academic year.

3.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will select its own students most able to study in the other's languag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chosen on the basis of their academic excellence and language proficiency by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me university will select students and notify the host university before the respective start of the semester.

4. Enrolment of Exchange Students

- a. Students of Kagoshima University will register a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exchange students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 b. Students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will register as Kagoshima University exchange students and can attend lectures, seminars and tutorials.
- c.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subjected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5. Study Programme and Evalu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determine their study programme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ers of both host and home universities. Academic performance shall be evalua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Exchange students will submit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records obtaine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they will be accredite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7. Tuition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payment of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 admission fee and tuition fee to the host university.

8. Accommodation

The host university will assist exchange students in finding accommodation at a reasonable cost.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10. Dur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on October 1st 2011 and remain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And it is renewable thereafter for five-year terms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within this period by either par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This agreement will be written in Chinese, Japanese and English. Each agreement will have equal validity.

Kagoshima Universit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rofessor Hiroki Yoshida
President

Professo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Date: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韓國仁德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韓國仁德大學始建於 1955 年，座落在首爾市蘆原區，該校漫畫動畫設計系、電腦電子系、寶石設計系等專業在韓國國內屬一流水準。該校辦學理念為“追求實用學問為教學目標”，故十分注重與企業的合作，致力於開發實用性技術，期許與企業共同構建終身教育體制。 二、 該校為教育部認可之韓國大學，其設有設計藝術學院、工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等 3 個學院，以及產業系統經營學系、電腦軟體學系、英語科系、中國語科系、電視廣播學系、視覺設計系、廣播演藝系，寶石設計系，空間裝飾設計圖系，多媒體設計系，漫畫影視動畫學系、觀光休閒經營系等 24 個系；與我校現行部分院系所相類似。 三、 該校國際辦事處處長吳富尹教授 7 月 28 日來訪就兩校學術交流之可能性做溝通，並達成簽署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共識。 四、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學生交流合作備忘錄」中韓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決議	一、 請加強本校與具特色之姐妹校在推廣教育領域之互動與合作，如在本校開設相關證照培訓班等。 二、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學校簡介

韓國仁德大學始建於 1955 年，座落在首爾市蘆原區月桂 4 洞 76 號，下設設計藝術學院、工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在學生 6000 余人，教授 200 多名。學校漫畫動畫設計系、電腦電子系、寶石設計系等專業在韓國國內屬一流水準。該校有“追求實用學問為教學目標”的辦學理念，十分注重與企業的合作，致力於開發實用性技術，同企業共同構建終身教育體制。學校的畢業生也得到三星、LG 等韓國企業的認可和歡迎，成為韓國情報中心部指定的優秀大學、韓國中小企業廳指定優秀產業協同大學、二十一世紀未來型產業協同中心大學。學校擁有圖書館，仁德大學新聞社，教育電臺，平生教育院，學生生活指導研究等在附屬機關裏，而且有創業保育中心，產業技術研究中心，產業研究國際團等構成的產學協力團還有以國際產業的發展培養成職業人為目的，通過美國，澳大利亞，蘇格蘭，臺灣，中國，加拿大等優秀學校互相交流培養成國際人。

專業設置

大學分為設計藝術學院，工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等 3 個學院，3 個學院裏共有 24 個學科(系所)以及專業；學科都有建築科系，產業系統經營學系，電腦軟體學系，機械設計學系，機械汽車學系，電腦電子學系，情報機械電子學系，互聯網學系，電視廣播學系，情報通信學系，建設環境設計系，建設情報科系，數碼產業設計科系，視覺設計科系，室內建築設計系，廣播演藝科系，寶石設計系，空間裝飾設計圖科系，多媒體設計科系，漫畫影視動畫學科系，英語科系，秘書專業科系，中國語科系，觀光休閒經營科系。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亞洲地區→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亞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日本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蒙古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度大學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泰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越南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馬來西亞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新加坡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菲律賓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印尼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柬埔寨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沙烏地阿拉伯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土耳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大洋洲地區

大洋洲地區

地區名稱	相關資訊
紐西蘭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澳洲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網上閱覽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韓國大專(2004.11.21update)

您現在的位置是：首頁 >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友善列印](#)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

韓國大專院校

韓國大專院校

- [使用須知 \(2006.12.22update\)](#)
-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 \(2006.12.22update\)](#)
- [韓國大學\(2010.10.6 update\)](#)
- [韓國大專\(2004.11.21update\)](#)

[返回列表頁](#) | [TOP](#)

韓國仁德大學

INDUK UNIVERSITY

慧田大學	HYEJEON COLLEGE	350-702	橫城郡橫城邑南長里山16	www.hyejeon.ac.kr	0416305172 0416346425 73054000
仁德大學	INDUK INSTITUTE OF COLLEGE	139-749	漢城市盧原區月溪洞山76	www.induk.ac.kr	02 9017503 02 9065340 73055000
仁荷工業專門大學	INHA TECHNICAL COLLEGE	402-020	仁川市南區龍峴洞253	www.inhatc.ac.kr	0328702031 0328702484 73056000
材能大學	JANGAN COLLEGE	401-070	仁川市東區松林洞122	www.jnc.ac.kr	0327701038 0327701049 73057000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韓民國仁德大學



教育學術交流合約書

壹、目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仁德大學雙方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材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合約。

貳、教育學術交流計畫項目

雙方大學進行學術教育交流計畫如下：

- 一、大學部、研究所、其他部門及附設學校教職員之交流及指派。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流及指派。
-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
- 四、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相互流通、交換。
- 五、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六、其它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

參、推動方式

- 一、雙方大學分別指定學術交流計畫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本交流計畫。
- 二、計畫專責人員係指能提供對方有關推動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一切所需資訊者。
- 三、依本合約書推動之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係指應另定備忘錄，或應事先依協議所定之個別合作計畫。

肆、交流費用之負擔

- 一、雙方教職員及學生交流所需經費各自負擔，但可徵求對方同意補助之。
- 二、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之交換流通所需之經費，由提供者自行負擔之。
- 三、共同合作之教育研究計畫，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所需經費，依個別合約書定之。

伍、合約書之有效期間

本合約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即生效力，有效期間為 3 年。合約書之更新，經雙方大學之同意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為之。

陸、合約內容之修訂

本合約書所定之內容，可由雙方同意修訂之。修訂時，需於 6 個月前提出並經雙方協議者。

柒、合約書之保管

本合約書分別中文以及韓文作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仁德大學
校長 尹 達 善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韓民國仁德大學與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術交流合約書



壹、目的

仁德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基於相互尊重、平等互惠、友好合作之原則，建立雙方教育學術研究與交流之合作關係，冀期共同推動具備國際視野之師資、專門人材培育，促進學術、文化水準之提昇，簽訂本合約。

貳、教育學術交流計畫項目

雙方大學進行學術教育交流計畫如下：

- 一、大學部、研究所、其他部門及附設學校教職員之交流及指派。
- 二、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之交流及指派。
- 三、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
- 四、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相互流通、交換。
- 五、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六、其它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

參、推動方式

- 一、雙方大學分別指定學術交流計畫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本交流計畫。
- 二、計畫專責人員係指能提供對方有關推動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一切所需資訊者。
- 三、依本合約書推動之教育學術交流計畫，係指應另定備忘錄，或應事先依協議所定之個別合作計畫。

肆、交流費用之負擔

- 一、雙方教職員及學生交流所需經費各自負擔，但可徵求對方同意補助之。
- 二、學術研究成果之互惠共享，教育學術相關期刊出版品之交換流通所需之經費，由提供者自行負擔之。
- 三、共同合作之教育研究計畫，各種文化、教育活動之交流所需經費，依個別合約書定之。

伍、合約書之有效期間

本合約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即生效力，有效期間為 3 年。合約書之更新，經雙方大學之同意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為之。

陸、合約內容之修訂

本合約書所定之內容，可由雙方同意修訂之。修訂時，需於 6 個月前提出並經雙方協議者。

柒、合約書之保管

本合約書分別中文以及韓文作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仁德大學
校長 尹 達 善 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韓民國仁德大學與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仁德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書，進行學生交流，並規定如次事項：

一、學生交流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留學。(每年 4 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二、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三、交換留學原則以 1 年為限。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四、短期訪問以 20 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五、交換學生之身份，定為「特別聽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可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六、接受交換留學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檢定費、學費及學分費，但其餘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

七、接受交換訪問的學校，應優先考慮提供該校的宿舍給交換生申請使用，或協助尋找交換生希望類別的住宿設備。

八、兩校努力協助交換學生申請該校或相關機構之獎助學金。

九、本備忘錄之內容，可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分別以中文、韓文做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仁德大學
校長 尹 達 善 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大韓民國仁德大學 學生交流備忘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仁德大學依據雙方簽訂之合約書，進行學生交流，並規定如次事項：

一、學生交流包含以下兩類：

- (一) 交換留學。(每年 4 名為限)
- (二) 短期訪問。

二、交換學生及短期訪問學生係指由所屬大學推薦並經接受方之大學承認者。

三、交換留學原則以 1 年為限。惟雙方大學認為必要時，可修訂之。

四、短期訪問以 20 日為限，事先與對方大學協議後，作成計畫實施之。

五、交換學生之身份，定為「特別聽講學生」。於對方大學所取得之學分，可計入所屬大學之學分數。

六、接受交換留學及短期訪問學生之大學，免收交換學生之檢定費、學費及學分費，但其餘費用則由該生自行負擔。

七、接受交換訪問的學校，應優先考慮提供該校的宿舍給交換生申請使用，或協助尋找交換生希望類別的住宿設備。

八、兩校努力協助交換學生申請該校或相關機構之獎助學金。

九、本備忘錄之內容，可由雙方協議修訂之，並分別以中文、韓文做成 1 式 2 份，雙方各執乙份保管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博士

仁德大學
校長 尹 達 善 博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대한민국 인덕대학교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 교육대학의



학술교류협정서

1. 목적

대한민국 인덕대학교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대학은 상호 존중과 호혜 평등 및 우호협력의 원칙에 입각하여 양교의 교육학술 연구와 교류의 협력관계를 수립하고, 아울러 국제적인 전문 인력의 양성과 학술 및 문화수준의 향상을 위하여 본 협정서를 체결한다.

2. 교육·학술교류 계획의 항목

양교는 다음과 같은 학술·교육 교류 계획을 진행한다.

- (1) 학부, 대학원, 기타 부문과 부속학교의 교직원의 교류
- (2) 학부와 대학원학생간의 교류
- (3) 학술 연구성과의 상호제공
- (4) 학술에 관계되는 정기간행물 또는 일반간행물의 상호교류와 교환
- (5) 교육 연구계획에 대한 협력
- (6) 기타 각종 문화와 교육활동에 관한 교류

3. 추진 방식

- (1) 양 교는 학술 교류 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를 지정하여 본 교류계획을 추진한다.
- (2) 교류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로 지정된 자는 상대측에 교육·학술 교류계획에 관한 모든 자료를 제공할 수 있는 자로 하여야한다.
- (3) 본 교류 협정서가 추진하고자 하는 교류 계획은 반드시 별도의 실행세칙에서 지정 또는 사전에 협의에 의하여 지정한 개별 계획을 말한다.

4. 교류 비용의 부담

- (1) 양 교의 교직원 및 학생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각자 부담하는 것으로 원칙을 하되, 다만 상대방의 동의를 구하여 보조할 수가 있다.
- (2) 학술 연구 성과의 교류는 호혜 원칙 하에, 학술과 관계되는 정기 간행물과 일반 간행물의 교환 및 유통에 관한 제반 경비는 제공자가 부담하는 것으로 한다.
- (3) 양교의 공동 연구과제 및 각종 문화, 교육활동의 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개별 합의서에서 정한다.

5. 협정서의 유효기간

본 협정서는 양교의 대표자간의 서명으로 그 효력이 발생하며, 유효기간은 5년이다. 협정서의 연장은 양교의 동의를 얻어 유효기간 만료 전에 갱신을 할 수 있다.

6. 협정서의 수정

본 협정서에서 정한 내용은 양측의 동의 하에 수정할 수가 있다. 수정 시에는 6개월 전에 그 내용을 제출하고 협의하여야 한다.

7. 협정서의 보관

본 협정서는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적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인덕대학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총장 윤 달 선 교수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 교육대학교 대한민국 인덕대학교의 학술교류협정서



1. 목적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대학교와 대한민국 인덕대학교는 상호 존중과 호혜 평등 및 우호협력의 원칙에 입각하여 양교의 교육학술 연구와 교류의 협력관계를 수립하고, 아울러 국제적인 전문 인력의 양성과 학술 및 문화수준의 향상을 위하여 본 협정서를 체결한다.

2. 교육·학술교류 계획의 항목

양교는 다음과 같은 학술·교육 교류 계획을 진행한다.

- (1) 학부, 대학원, 기타 부문과 부속학교의 교직원의 교류
- (2) 학부와 대학원학생간의 교류
- (3) 학술 연구성과의 상호제공
- (4) 학술에 관계되는 정기간행물 또는 일반간행물의 상호교류와 교환
- (5) 교육 연구계획에 대한 협력
- (6) 기타 각종 문화와 교육활동에 관한 교류

3. 추진 방식

- (1) 양 교는 학술 교류 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를 지정하여 본 교류계획을 추진한다.
- (2) 교류계획에 관한 책임자로 지정된 자는 상대측에 교육·학술 교류계획에 관한 모든 자료를 제공할 수 있는 자로 하여야한다.
- (3) 본 교류 협정서가 추진하고자 하는 교류 계획은 반드시 별도의 실행세칙에서 지정 또는 사전에 협의에 의하여 지정한 개별 계획을 말한다.

4. 교류 비용의 부담

- (4) 양 교의 교직원 및 학생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각자 부담하는 것으로 원칙을 하되, 다만 상대방의 동의를 구하여 보조할 수가 있다.
- (5) 학술 연구 성과의 교류는 호혜 원칙 하에, 학술과 관계되는 정기 간행물과 일반 간행물의 교환 및 유통에 관한 제반 경비는 제공자가 부담하는 것으로 한다.
- (6) 양교의 공동 연구과제 및 각종 문화, 교육활동의 교류에 필요한 경비는 개별 합의서에서 정한다.

5. 협정서의 유효기간

본 협정서는 양교의 대표자간의 서명으로 그 효력이 발생하며, 유효기간은 5년이다. 협정서의 연장은 양교의 동의를 얻어 유효기간 만료 전에 갱신을 할 수 있다.

6. 협정서의 수정

본 협정서에서 정한 내용은 양측의 동의 하에 수정할 수가 있다. 수정 시에는 6

게원 전에 그 내용을 제출하고 협의하여야 한다.

7. 협정서의 보관

본 협정서는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적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인덕대학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총장 윤 달 선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 교육대학과 대한민국 인덕대학의 교류세칙



인덕대학과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은 양교가 서명한 학술교류협정서에 의거하여 학생교류에 관한 사항을 다음과 같이 정한다.

1. 학생의 교류는 다음 2 가지로 한다.
(7) 교환 유학 (매년 4 명으로 한한다.)
(8) 단기 방문
2. 교환학생과 단기 방문학생은 소속 대학교의 추천을 받아 상대측 학교의 승인을 받은 자로 한다.
3. 교환 학생의 재학기간은 1 년으로 하되 양교가 필요하다고 인정할 때에는 변경할 수 있다.
4. 단기 방문은 20 일 이내로 하는 것을 원칙으로 정한다. 사전에 양교가 협의하여 실시한다.
5. 교환학생의 신분은 ‘특별 청강생’으로 정하고, 교류대학에서 취득한 학점은 소속대학교의 학점으로 인정하여 이수에 반영한다.
6.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학생 교환에 의한 접수료 및 등록금을 면제하고, 기타 경비는 교환학생이 부담한다.
7.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기숙사에 우선 입시할 수 있도록 하여야 하며, 본인의 희망에 따라 적절한 숙박 시설의 확보에 가능한 한 노력한다.
8. 양교는 교환학생이 교류대학교 또는 관계기관의 장·조학금(獎學金과 助學金)이 수여될 수 있도록 노력하여야 한다.
9. 본 세칙은 양 대학의 협의에 의해 개정될 수가 있으며, 아울러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작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인덕대학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총장 윤 달 선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



대한민국 인덕대학교



중화민국 국립 대북 교육대학교교류세칙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교와 인덕대학교는 양교가 서명한 학술교류협정서에 의거하여 학생교류에 관한 사항을 다음과 같이 정한다.

1. 학생의 교류는 다음 2 가지로 한다.
(9) 교환 유학 (매년 4 명으로 한한다.)
(10) 단기 방문
2. 교환학생과 단기 방문학생은 소속 대학교의 추천을 받아 상대측 학교의 승인을 받은 자로 한다.
3. 교환 학생의 재학기간은 1 년으로 하되 양교가 필요하다고 인정할 때에는 변경할 수 있다.
4. 단기 방문은 20 일 이내로 하는 것을 원칙으로 정한다. 사전에 양교가 협의하여 실시한다.
5. 교환학생의 신분은 ‘특별 청강생’으로 정하고, 교류대학에서 취득한 학점은 소속대학교의 학점으로 인정하여 이수에 반영한다.
6.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학생 교환에 의한 접수료 및 등록금을 면제하고, 기타 경비는 교환학생이 부담한다.
7. 교환학생을 받아들이는 대학은 기숙사에 우선 입시할 수 있도록 하여야 하며, 본인의 희망에 따라 적절한 숙박 시설의 확보에 가능한 한 노력한다.
8. 양교는 교환학생이 교류대학교 또는 관계기관의 장·조학금(獎學金과 助學金)이 수여될 수 있도록 노력하여야 한다.
9. 본 세칙은 양 대학의 협의에 의해 개정될 수가 있으며, 아울러 중국어와 한국어로 각 2 부씩을 작성하여 양측이 중국어와 한국어본 각 1 부씩 보관한다.

인덕대학

국립 대북교육대학

총장 윤 달 선 교수

교장 林 新 發 교수

년 월 일

년 월 일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草案），並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工出勤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管理本校職員出勤，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取代88年訂定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及92年訂定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工出勤管理要點」。 二、另廢止不符實際需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工出勤管理要點」。 三、檢附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草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工出勤管理要點」各乙份。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同意廢止「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工出勤管理要點」，保留「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 二、有關條文內容與勞基法是否有相違之處，請人事室再次檢視。 三、餘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

本校 100 年 8 月 31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為管理本校職員出勤，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編制內職員（含未銓敘職員）、助教、各類約用人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
- 三、辦公時間：每天上班時數 9 小時，累計延長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補休。
 - （一）正常上班時間：
 - 1、上午自 8 時至 12 時止，下午自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中午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 30 分鐘，另 1 小時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以下簡稱寒休、暑休）之延長服務時間。
 - 2、每日上班時數自簽到上班扣除中午休息時間至離校簽退應足 9 小時。
 - （二）彈性上下班時間：
 - 1、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 2、下午 17 時至 18 時。
 - （三）核心上班時間：所有人員均應在班。
 - 1、8 時 30 分至 12 時。
 - 2、13 時 30 分至 17 時。
 - （四）各單位主管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彈性上下班時間範圍內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以充分運用人力。
 - （五）各單位得因特殊業務需要，辦公時間另案簽准後辦理。
 - （六）寒、暑假期間上班方式，另依本校各年度寒、暑假期間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上、下班簽到退規定：
 - （一）簽到退次數：

每日於彈性上、下班時間內各簽到（退）一次，分為上午上班及下午下班，簽到時間開始並扣除中午休息時間計算足 9 小時後，得簽退下班。
 - （二）簽到退時間：
 - 1、簽到：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上午 7 時 30 分前簽到，上班時間仍自 7 時 30 分起算。
 - 2、簽退：17 時至 18 時。
 - 3、上午 8 時 30 分以後簽到者，須辦理請假手續。
 - 4、上午請假半天，下午 13 時 30 分以前簽到，下班簽退時間為 17 時 30 分以後；下午 13 時 30 分以後簽到者，須再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職論。
 - （三）不論何種狀況，逾辦公時間到勤者到校時應即簽到，於辦公時間提早退勤者，離校時亦應簽退；並均應依規定請假。未辦理請假者，以曠職論。
 - （四）確因執行公務漏（未）簽到退、因公外出無法返校、系統故障或大眾運輸誤點（需檢附誤點證明）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應自行填報「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漏（未）簽到退證明單」，請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或總務處登記。

其他漏（未）簽到退，應於線上差勤系統辦理未克簽到補登，每人每年最多可申請 12 次，超過部分應以請假方式辦理，其請假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當日上午上班漏（未）簽到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 2、當日下午下班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 3、當日上午及下班均漏（未）簽到退者，其當日視為未到勤，應請假 1 日。
- 4、當日上午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
- 5、當日下午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

（五）上班時間中途請假者，應於離校時簽退，並於回校時簽到，並於下班時簽退。

（六）各同仁於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因公外出須辦妥請假（公出）手續。

（七）請假、出差或公出，應事先辦理請假手續並於奉核定後始得離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可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且應同時告知主管及人事室或總務處，未及辦理者應於 3 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

（八）本校同仁除經校長核准免簽到退者外，每日出勤均需依規定時間簽到退。

（九）簽到退須親自為之，若發現簽到退有所異常，如委託他人代簽到退或代他人簽到退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依規定簽處。

五、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辦理。（即 8 時至 17 時 30 分止，計 8 小時）

（二）半日請假：

1、上午請假：8 時至 12 時。當日下午上班時間不予彈性，為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

2、下午請假：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但上午上班時間需滿 4 小時。

（三）按小時請假：

1、未開始上班即行請假者：一律不具彈性，按正常上班時間自 8 時起算至 9 時整以前上班者，應請 1 小時，9 時 1 分至 10 時整以前上班者，應請假 2 小時，餘類推。

2、已簽到上班再請假者：以 8 小時扣除當日簽到上班至離校簽退下班時間計算請假時數，請假時數有未滿 1 小時者，均以 1 小時計。

六、加班規定：

（一）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延長工作者，應事先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加班手續，並經一級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二）上班日奉准加班者，應於加班結束時簽退。下班離校後再行到校加班或國定假日、例假日校加班者，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退紀錄。

（三）加班除特別原因經專案核准申請加班費者外，一律以補休為原則。

七、其他規定：

- (一) 各單位主管應負直接監督管理屬員之責，對出勤、辦公異常者，應配合人事室或總務處即時處理；對連續且屢勸不聽者，並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懲處。對於曠職者應立即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到達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室或總務處簽請校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二) 人事室或總務處應不定時派員抽查同仁上班情形，對出勤、辦公異常者(含已補請假者)，應隨時通知單位主管知照，每月彙整簽陳 校長核閱，並將作為年終考績(核、評、成)參考或續聘依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工出勤管理要點

92.07.02 第 137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一、目的：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配合資訊管理需求，並增進職工到退勤及加班有效管理，特訂定本校「職工出勤管理要點」，施行彈性登錄之措施。

二、實施方式：

1.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班八小時，全週為四十小時。08:00~12:00 13:30~17:30 (以中午休息 90 分鐘設計)

1.1 核心上班：08:30~12:00 13:30~17:00

1.2 彈性上班：07:30 ~ 08:30 17:00 ~ 18:00

惟負責館舍如教室或各大樓負責人員，各單位在 08:00 均應到勤，17:30 退勤

2.上、下班登錄：

2.1 上午上班：07:10~08:30

07:10~07:30 登錄者以 07:30 為到勤；下班時間為 17:00

07:31~08:30 登錄者以登錄時為到勤；下班時間為 17:01~18:00

2.2 下午上班：13:10~13:30 登錄者以 13:30 為到勤

2.3 下午下班：17:00 下班者以 17:00 或以後登錄。

17:01 以後下班者以 17:01 或以後登錄。

以此類推

2.4 寒暑假期間或因單位業務性質特殊需要者，依需要另訂出勤時間，惟應事先簽准後辦理。

2.5 加班上班：以實際加班到勤時間登錄(上班時間外之延長工作時間)。

加班下班：按實際加班退勤時間登錄，但每人每日報支加班費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2.6 異常登錄再登：上午上班 07:10 前登錄者或下午上班 13:10 前登錄者，均為異常，需於上述登錄時段內再登一次。

3.上午 08:31 及下午 13:31 以後、16:59 以前登錄為遲到或早退，上班登錄後在校連同中午休息時間未達 9 小時 30 分鐘而登錄退勤者為早退，必須請假。

4.請假、公差、公出，須事先辦妥差假手續送人事室或總務處(限技工、工友、司機、臨時技工、臨時工友等)登錄；請差、假或公出為一日者，不須登錄上、下班時間，未滿一日者，均應於到校辦公或離校時，依實際到退勤時間登錄上、下班時間。

5.因臨時狀況，未能於規定時間到勤者，仍應於到校時登錄上班時間。

6.出勤未登錄(漏登)人員，應於當日上班後即填妥證明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人事室(技工、工友、臨時技工、臨時工友送總務處)辦理。未登錄(漏登)人員或登錄異常人員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技工、工友、臨時技工、臨時工友)定期列冊，陳校長核閱。

7.登錄機置於行政大樓一樓川堂兩側或適當地方，若因故障無法使用時，請通知人事室或總務處處理。

8.加班人員應事先填妥加班請示單，依 2.5 規定登錄。

三、請假時間計算：

1.全日請假：按正常時間辦理，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2.半日請假：

2.1 全上午請假以半日(4 小時)計。08:00 ~ 12:00

應於 13:30 前登錄上班時間，17:30 後登錄下班時間。

2.2 全下午請假以半日(4 小時)計。13:30 ~ 17:30

應於上午上班滿 4 小時後登錄下班時間。

2.3 上下午合請達 4 小時者。(12:00 ~ 13:30 扣除不計)

3.以小時請假者：

請假未達全日或半日者，以實際請假時數計之。

四、實施對象：本校職員、技工、工友、臨時僱用人員。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實施日期另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

本校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八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九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臺（88）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暨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臺人二字第八八〇〇三八三一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差：

一、各單位主管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之性質及事實，需詳加審核，如可利用公文或電話而能達成任務者，不得派遣公差。

二、公差地點距離本校未達五公里者為「短程公出」，請於各單位所設短程公出登記簿上登記，陳請單位主管核准即可；五至三十公里為「短程公差」，三十公里以上為「長程公差」，長、短程公差均應陳請校長核派。

三、出差應由本人填具出差請示單，行政人員須覓妥職務代理人，事前陳請校長核准後始可離校。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辦理者，得由他人代辦差假手續。

四、簽派出差文件會人事室、會計室轉陳校長批准，已逾啟程日者無效。

五、出差旅費依行政院規定辦理，並於公差事畢後十五日內檢據填寫旅費報告表報支差旅費。

六、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除臨時費、交通費得按實報支外，餘均按職務等級支給。

七、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級人員標準支給差旅費。

第三條 請假：本校人員上班時間為上午八時，下班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在上下班時間職員須親自至簽到處簽到退，不得委託他人代簽。如因事故必須請假或公出，應依規定填具假單或公出登記簿辦理請假手續。教師須依規定時間出勤，如因故無法出勤者必須請假或公出，除依規定辦理外必須會知教務處並辦妥代（調）課手續。

一、請假日數在二日內（含）者，授權由單位主管核定，二日以上須陳請校長核定。

二、到職未滿一年者，在該年內事假日數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三、請假須本人填具請假單，覓妥職務代理人，事前奉准方得離校，且須事先送交人事室登記，否則以曠職論，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手續或補辦請假手續。

四、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按日扣薪俸外，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之有關規定懲處。

五、請假按「時」計算，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滿八小時為一日。休假係以「日」計算，每次休假不得少於半日。

六、在休假期間，如服務單位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令其銷假上班，並保留假期。

第四條 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差或公假處理原則如左：

一、由有關機關或學校行文本校指派一定任務並代表本校者，經承辦單位簽請指派人員，並奉校長核准者或由校長指派代表本校出席各種會議者，得准予公差。

二、由國內外機關或學校行文（邀請函）各當事人，參加與其職務有關各項會議或活動（監考、閱卷、著作審查、演講、參賽或擔任裁判、活動隊職員、輔導員等），請依行政手續會簽，陳請校長核給公假。

三、辦理各項專案專題研究者，視該專案經費狀況給予公差假。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補課，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否則均請自行調、補課。

一、連續請病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三、娩假：請娩假及流產假者。

四、喪假：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五、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六、事假：連續請事假逾五日且經主管簽奉校長專案核准由學校處理其代課事宜者。

七、臨時借調：學期中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其他機構服務者。

第七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本規則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以部份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二、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鐘點費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如因專業不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簽請校長逕予解聘。

四、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鐘點費標準支給，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入人事費支付。

第八條 本差假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行政院頒布之有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差假規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假別

☐原因

☐日數

☐備註

☐公假

☐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1.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2.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3.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4.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5.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
- 6.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7.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8.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9.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視實際需要而定

☐除通令者外，須檢同有關文件等，先陳校長核准。

「奉派」係指學校主動選派者，「奉准」則經申請奉核准者。

☐事假

☐因事須親自處理者

☐五日

☐須事前經學校核准。

逾事假總天數則按日扣薪。

扣除星期例假日。

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得以時計。

☐病假

☐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

☐二十八日

☐逾二日者，須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逾二十八日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

延長病假不扣除星期日、例假日及寒暑假。

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請假得以時計。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姐妹死亡。

☐十五日 十日 五日

☐均須附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等有關文件。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扣除星期例假日。

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休假

☐ 教授服務滿七年以上休假研究者。

職員及兼有行政職務教師（不含助教），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下列年資者：

滿一年，第二年起

滿三年，第四年起

滿六年，第七年起

滿九年，第十年起

滿十四年，第十五年起

☐ 一年七日 十四日 二十一日 二十八日 三十日

☐ 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年以上，在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且無服務義務者，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休假研究。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學年度施行者為九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學年結束）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八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八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婚假

☐ 本人結婚

☐ 十四日

☐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請假得憑喜帖或結婚有關文書。

可扣除星期日及例假日。

寒暑假期間結婚，均應辦理請假手續。

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 娩假

☐ 分娩前之產前假。

正常分娩、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

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

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

☐ 八日 四十二日 二十一日 十四日

☐ 須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產前假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請假得以時計。

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陪產假

☐ 配偶分娩

☐ 二日

☐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73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相關系所、行政單位空間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08.25 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本次規劃以學術單位、行政單位及 101 學年度系所合併等三個方向進行分配與調整，分述如下： (一) 學術單位：考量各系所之特性與現況使用面積及學生人數，計算出各系所之單位面積，若以 1.5 (米平方) 為全校之基準單位面積，則共有 8 個系所未達此標準，並決議先行提高、補足面積為原則進行分配如下：(另詳附件) 1. 教經系(含文法所)：保留原有空間外，新增行政大樓 A508。 2. 教育系(含生命所)：收回原空間改分配至善樓 5 樓。 3. 幼教系：原有：A703、704、704B 706、新增 A700D、705、707B (新增為收回原教育系之空間) 4. 心諮系：收回原空間改分配至善樓 3 樓。 5. 社發系：收回原空間改分配至善樓 4 樓。 6. 語創系：保留原空間，新增舊眷舍 1 間、A506、507、至善樓 206-207。 7. 台文所：新增 A700C。 8. 資科系：新增 B504。 (二) 行政單位：因應新單位成立及管理方便性等因素，調整部分空間如下；且整體調整面積以不增加為原則(不含新設單位) 1. 研發長室：行政大樓 601 室。 2. 教發中心：行政大樓 504 室。 3. 通識中心：行政大樓 609 室(需保留 20 m² 為檔案空間) 4. 華語文中心：新大樓 2 樓 1/2 間。 5 進修推廣處：新大樓 1 樓 1 間、2 樓 1 間。 (三) 因應 101 學年度系所合併： 合併後 A406 (生命所) 收回供兒英系及台文所共用，本次分配給台文所 A700C 之空間改分配給幼教系，幼教系 A707B 收回改分配給教育學院院長室與 A707A 合併。 二、經管使用及排課原則如下： (一) 分配之空間由系所自行依需求規劃使用(需提空間規劃委員會通過)，惟辦公空間(含主任室及研究生自習室)以不超過 100 m² 上限為原則，其餘應充作教學使用。 (二) 全校各系所經管空間以該系所優先排課為原則，空餘時間仍交由教務處做為全校共同排課用。 三、依第 67 次行政會議決議原則之一，確認明德樓與新教學大樓為全校共同教學排課用途，依本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再次評估衡酌全校可供分配面積並考量啟用後仍有教學資源支援、安全照應等需求；若華語文中心

	及進修推廣處兩個行政單位能進駐新大樓，既能解決教學需求支援補給，符合行政支援教學原則並可協助場域管理節省人力等問題，亦能以全新空間意象及便捷地利之便，提高招生及推廣率，期使該大樓能發揮更多功能之效益。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補註明數資系新增分配 F103。 二、語創系原分配至善樓 206-207 收回，改分配行政大樓 A700A。 三、本案原則通過，有關台文所空間分配、課程所與教傳所整合後之空間分配，授權總務長協調後進行微調處理。 四、本次空間規劃考量點為基本需求，未來特殊需求在第二波分配再加考量。

提案單位：總務處

人文藝術學院

100 年 8 月 23 日

	系所名稱	(A)現況 面積	(B)學生人 數(日間 部)99 學 年度第 2 學期	(C)各系 所單 位面積 m ² / 人 A÷B=C	(D)基準 單位面 積 1.5m ² / 人	(E)調整 後分配 面積 B×D=E	(F)應 補足 面積 E-A=F	(G)本 次分配 面積	(H)尚 應分 配面 積
✓	語創系	263.60	377	0.70	1.50	565.50	301.90	272.37	29.53
✓	台文所	100.38	88	1.14	1.50	132.00	31.62	37.37	0
	兒英系	263.60	168	1.57					
	藝造系	2866.62	437	6.56					
	音樂系	1978.40	210	9.42					
	文產系	516.85	196	2.64					
	文法所	124.80	49	2.55					
	小計	6114.25					333.52		

備註：「✓」者為基準單位未達 $1.5m^2 / 人$

教育學院

100 年 8 月 23 日

	(A)現況 面積	(B)學生 人數(日 間部)99 學年度 第 2 學 期	(C)各系 所單 位面積 m ² /人 A÷B=C	(D)基準 單位面 積 1.5m ² / 人	(E)調整 後分配 面積 B×D=E	(F)應補 足面 積 E-A=F	(G)本次 分配面積	(H)尚 應分 配面 積
✓ 教經系(含 文法所)	461.69	359	1.29	1.50	538.50	76.81	62.11 (不含原 空間)	14.70
✓ 教育系(含 生命所)	220.87	235	0.94	1.50	352.50	131.63	335.08 (原空間 收回)	17.00
✓ 幼教系	192.44	250	0.77	1.50	375.00	182.56	350.07 (原空間 收回)	25.00
✓ 心諮系	75.33	264	0.29	1.50	396.00	320.67	335.08 (原空間 收回)	61.00
✓ 社發系	241.04	254	0.95	1.50	381.00	139.96	347.98 (原空間 收回)	34.00
課程所(不 含教傳所)	179.15	86	2.08					
特教系	414.97	235	1.77					
小計	1785.49					851.63		

備註：「✓」者為基準單位未達 1.5m²/人

理學院

100 年 8 月 23 日

系所名稱	(A)現況面積	(B)學生人數 (日間部)99學年度第2學期	(C)各系所單位面積 m^2 / 人 $A \div B = C$	(D)基準單位面積 $1.5m^2$ / 人	(E)調整後分配面積 $B \times D = E$	(F)應補足面積 $E - A = F$	(G)本次分配面積	(H)尚應分配面積
教傳所 (不含課程所)	269.94	42	6.43					
數學系	447.66	249	1.80					
自然系	1878.85	238	7.89					
體育系	500.89	242	2.07					
✓ 資料系	248.73	196	1.27	1.50	294.00	45.27	28.71	16.56
數位系	429.80	220	1.95					
小計	3775.87					45.27		

各學院

11675.61

1230.42

總計

備註：「✓」者為基準單位未達 $1.5m^2$ /人

A--行政大樓空間總覽

100.08.31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101	營繕組、事務組	辦公室	個別	49.95	601	研發長室	辦公室	個別	34.56
102	總務長室	辦公室	個別	25.38	602	教經系	辦公室	個別	69.12
103	保管組、文書組	辦公室	個別	85.88	605	秘書室	會議室	全校	97.24
106	總機室	辦公室	個別	43.32	606	秘書室	辦公室	個別	111.52
107	軍訓室	辦公室	個別	90.44	607	校長室	辦公室	個別	63.24
108	軍訓室				609	通識中心			
109	衛生保健室	辦公室	個別	63.24	610	教務處招生組	辦公室	個別	90.44
110	衛生保健室				611	教務長室	辦公室	個別	31.49
111	學務長室	辦公室	個別	31.49	612	教務處出版組	辦公室	個別	62.11
112	生輔組、課外組	辦公室	個別	62.11	樓層面積				2026.40
樓層面積				2099.42	700A	語創系		個別	71.50
201	文產系		個別	49.95	700B	待分配			61.72
202	文產系		個別	25.38	700C	台文所			37.37
203	出納組	辦公室	個別	64.60		教務處招生組	學籍資料室	個別	19.76
204	特教系	專用教室	個別	64.60	700D	幼教系		個別	32.85
205	特教系	會議室	個別	79.56	701	師培中心	辦公室	個別	49.95
206	特教系主任	辦公室	個別		702				25.38
207	特教系	辦公室	個別	63.24	700E	師培中心	資料室	個別	50.18
208	特教中心	辦公室	個別	90.44	703	幼教系(幼兒模擬教室)	專用教室	個別	64.60
209	軍訓室	軍訓教室	個別	93.60	704	幼教系系主任	辦公室	個別	64.60
樓層面積				1895.58	704B	幼教系	研討室	個別	79.56
301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52.65	705	幼教系		個別	
301A	學務處	哺乳室	全校	22.68	706	幼教系	辦公室	個別	63.24
302	會計室	辦公室	個別	129.20	707A	教育學院院長室	辦公室	個別	45.22
304	語創系	專用教室	個別	79.56	707B	幼教系		個別	45.22
305	人事室	辦公室	個別	63.24	708	副校長室	辦公室	個別	31.49
306	語創系	專用教室	個別	90.44	709	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辦公室	個別	31.11
307	語創系	主任辦公室	個別	31.49	709A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31.00
308	語創系	辦公室	個別	62.11	710	圖書館		個別	137.40
樓層面積				1989.76	711	圖書館		個別	40.30
401	台文所	辦公室	個別	25.38	712	圖書館		個別	40.30
402	課研所	專用教室	個別	49.95	樓層面積				2025.61
403	課研所	辦公室	個別	64.60	地下室				
404	課研所	研討室(A、B)	個別	64.60	A01	高壓電機房	機房	全校	148.39
405	兒英系	語言教室	個別	79.56	A02	藝設系(設計教室)	專用教室	個別	97.24
406	生命所	辦公室(備註)	個別	63.24	A03	總務處	會議室	全校	111.52
407	兒英系	專用教室	個別	90.44	A04	藝文所	研討室一	個別	87.54
408	兒英系	主任辦公室	個別	31.49	A05	藝文所	研討室二	個別	
409	兒英系	辦公室	個別	62.11	A11	藝文所	辦公室	個別	66.14
樓層面積				2026.40	A12	保管組儲藏室	儲藏室	個別	69.12
501	教經系	教室	個別	75.33	A13	保管組儲藏室	儲藏室	個別	69.12
502	教經系	教室	個別	64.60	電工室	總務處營繕組	辦公室	個別	31.20
503A	教經系	研討室	個別	64.60	樓層面積				2008.88
503B	教經系	研討室	個別						
504	教發中心	辦公室	個別	79.56					
505	教經系	研討室	個別	63.24					
506	語創系		個別	90.44					
507	語創系		個別	31.49					
508	教經系		個別	62.11					
樓層面積				2026.40					

B--科學館空間總覽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101	自然系	階梯教室	全校	168.72	501	自然系	地球科學實驗室	個別	180.96
104		儲藏室			502		研究室		
105	數資系	辦公室	個別	69.42	503	資科系	資科系所辦公室	個別	69.60
106	數資系	會議室	個別	33.82	504	資科系		個別	28.71
107	數資系	教師研究室(4位)	個別	67.64	505	資科系	電腦教室	個別	68.73
108	數資系	教學觀察室	個別	38.71	506A	數資系	教室	個別	33.06
109	數資系	教學實驗室	個別	72.68	506B	數資系	教室	個別	33.06
樓層面積				989.81	506C	自然系	教室	個別	33.06
					507	數位系	辦公室	個別	80.00
201	自然系	普通化學實驗室	個別	180.96	508A	理學院	理學院院長室	個別	30.20
202	自然系	化學實驗室	個別		508E	理學院	理學院辦公室	個別	21.50
206	自然系	化學實驗室	個別	200.10	508B	數資系	教師研究室(陳光勳)	個別	18.50
207	數資系	數學媒體教室	個別	66.12	樓層面積				977.29
208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廖欣怡)	個別	31.32					
209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陳佩正)	個別	33.80					
210	自然系	化學儀器室	個別	51.35					
樓層面積				991.29					
301	自然系	生物實驗室	個別	195.20					
302	自然系	實驗室	個別						
304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梅惠卿)	個別	40.74					
306	自然系	生物實驗室	個別	200.10					
307	自然系	自然系辦公室	個別	66.12					
308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熊召弟)	個別	31.32					
309	自然系	生物儀器室	個別	33.80					
310A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何小曼)	個別	80.00					
310B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陳順其)	個別						
311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盧秀琴)	個別						
樓層面積				977.29					
401	自然系	物理實驗室	個別	195.20					
402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賴慶三)							
404	自然系	實驗室、教師研究室(鄭宏文)	個別	40.74					
406	自然系	物理實驗室	個別	200.10					
407	自然系	教室	個別	33.06					
407A	數資系	電腦教室	個別	33.06					
408	自然系	物理精密儀器室	個別	31.32					
409A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盧玉玲)	個別	24.80					
409B	自然系	會議室		28.00					
409C	自然系	教師研究室(張自立、辛懷梓)	個別	28.00					
410	自然系	物理儀器室及教師研究室(金中平)	個別	80.80					
樓層面積				977.29					

C--明德樓空間總覽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1樓					3樓				
611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31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12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32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13	教務處	華語文	個別	30.00	633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14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34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15	教務處	教師休息室	個別		635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樓層 面積				549.42	樓層 面積				549.42
2樓					B1				
621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藝術與造型設計系工廠		267.18
622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23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24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625	教務處	普通教室	全校	78.72					
樓層 面積				549.42					

F--視聽館空間總覽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101	圖書館	辦公室(視聽教育組)	個別	14.18	401A	計網中心	電腦教室(國家考場)	全校	83.00
102		教師研究室(俞齊山)	個別	14.18	401B	數資系	電腦教室	個別	67.73
103	數資系		個別	28.20	401C	數資系		個別	
104	圖書館	錄音室(視聽教育組)	個別	37.53	406		階梯教室	全校	100.72
105		教學媒體教室	全校	62.17	407	圖書館	辦公室(視聽教育組)	個別	22.35
106			全校	14.18	408		階梯教室	全校	55.52
107	圖書館	器材室(視聽教育組)	個別	28.20	410		教師研究室(陳永昇)	個別	
樓層 面積				576.86	樓層 面積				634.28
201	教傳所	儲藏室	個別	41.31					
202	教傳所	學生研究室	個別	12.96	501	計網中心	電腦教室	全校	83.78
203	教傳所	教師研究室(趙貞怡)	個別	24.55	502	計網中心	辦公室	個別	28.44
204	教傳所	教室	個別	60.84	503	計網中心	電腦教室	全校	94.01
205	教傳所	教室	個別	32.06	504	計網中心	機房	個別	86.11
206	教傳所	辦公室	個別	58.65	506	計網中心	電腦教室	全校	97.57
207	教傳所	電腦室	個別	64.12	507		資訊社	個別	
208		教師研究室(劉遠楨)	個別	16.51	樓層 面積				626.80
樓層 面積				548.55					
301	計網中心	主任辦公室	個別						
302	計網中心	辦公室	個別	73.87					
303	計網中心	辦公室	個別	48.19					
304	計網中心	辦公室	個別	49.98					
305	計網中心	電腦教室	全校	83.74					
308	計網中心	電腦教室	全校	96.38					
309		教師研究室(王鄭慈、游象甫)	個別	16.51					
310	計網中心	網路機房	個別	24.00					
311	計網中心	維修部門(新碩公司駐點)	個別	12.00					
樓層 面積				630.24					

G--至善樓空間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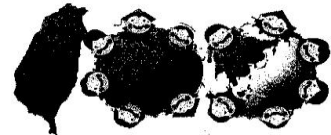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101	師培中	微型教室	全校	68.64	612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102	師培中	微型教室	全校	68.64	613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樓層面積				474.86	614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201	學務處	團體諮商室	個別	31.76	615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202	學務處	團體諮商室	個別	42.34	616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203	學務處	心理輔導組辦公室	個別	42.34	617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204	學務處	個別諮商室	個別	51.10	樓層面積				640.33
205	學務處	個別諮商室	個別	12.90	701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206	待分配			51.10	702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207	待分配			42.34	703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208	待分配			42.34	704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樓層面積				592.70	705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301	心諮系		個別	31.76	706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302	心諮系		個別	42.34	707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303	心諮系		個別	42.34	708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5.81
304	心諮系		個別	51.10	710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5.81
306	心諮系		個別	51.10	711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307	心諮系		個別	42.34	712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308	心諮系		個別	42.34	713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309	心諮系		個別	31.76	714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樓層面積				635.05	715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401	社發系		個別	31.76	716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402	社發系		個別	42.34	717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403	社發系		個別	42.34	樓層面積				607.69
404	社發系		個別	51.10	801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405	社發系		個別	12.90	802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406	社發系		個別	51.10	803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407	社發系		個別	42.34	804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408	社發系		個別	42.34	805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409	社發系		個別	31.76	806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樓層面積				647.40	807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501	教育系		個別	31.76	808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5.81
502	教育系		個別	42.34	810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5.81
503	教育系		個別	42.34	811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504	教育系		個別	51.10	812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506	教育系		個別	51.10	813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507	教育系		個別	42.34	814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508	教育系		個別	42.34	815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509	教育系		個別	31.76	816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樓層面積				635.05	817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601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樓層面積				607.69
602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B105		國際會議廳(地下一樓)	全校	227.50
603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樓層面積				955.24
604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605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606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607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備註：室內空間為335.08平方公尺				
608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5.81					
610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5.81					
611		教師研究室	個別	14.28					

Y-綜合教學大樓棟空間總覽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編號	單位	用途	使用別	面積 (m ²)
1F					0334		教師研究室		10
0101		教學棟大廳		216	0335		教師研究室		10
0102		入口穿廊		188	0336		教師研究室		10
0104		華語文中心進修推廣處		85.7	0337		教師研究室		10
0111		儲藏室		36.3	樓層面積				1199.77
0112		校史室	個別	82.3	4F				
0118		管理員室兼櫃檯		13.1	0402		教室		85.7
樓層面積				1399.58	0403		教室		85.7
2F					0404		教室		85.4
0202		教室		85.7	0405		小型研討室		30
0203		教室		85.7	0408		教室		81.6
0207		進修推廣處		85.7	0409		教室		85.7
0218		教師研究室		10	0420		教師研究室		10
0219		教師研究室		10	0421		教師研究室		18.5
0220		教師研究室		10	0422		教師研究室		10
0221		教師研究室		10	0423		教師研究室		10
0222		教師研究室		10	0424		教師研究室		10
0223		教師研究室		10	0425		教師研究室		10
0224		教師研究室		10	0426		教師研究室		10
0225		師生交誼室		26.9	0427		教師研究室		10
0226		教師研究室		9.5	0428		教師研究室		10
0227		教師研究室		10	0429		教具室		10
0228		教師研究室		10	0430		教師研究室		9.5
0229		教師研究室		10	0431		教師研究室		10
0230		教師研究室		10	0432		教師研究室		10
0231		教師研究室		10	0433		教師研究室		10
0232		教師研究室		10	0434		教師研究室		10
0233		教師研究室		10	0435		教師研究室		10
0234		教師研究室		10	0436		教師研究室		10
0235		教師研究室		18.5	0437		教師研究室		10
樓層面積				1023.06	樓層面積				1204.56
3F					5F				
0302		教室		85.7	0503		教室		85.7
0303		教室		85.7	0504		教室		85.4
0304		教室		85.4	0505		小型研討室		30
0305		小型研討室		30	0508		教室		81.6
0308		教室		85.7	0509		教室		85.7
0309		教室		81.6	0521		教師研究室		10
0320		教師研究室		18.5	0522		教師研究室		10
0321		教師研究室		10	0523		教師研究室		10
0322		教師研究室		10	0524		教師研究室		10
0323		教師研究室		10	0525		教師研究室		10
0324		教師研究室		10	0526		教師研究室		10
0325		教師研究室		10	0527		教師研究室		10
0326		教師研究室		10	0528		教師研究室		10
0327		教師研究室		10	0529		教師研究室		10
0328		教師休息室		26.9	0530		教師研究室		10
0329		教師研究室		9.5	0531		教師研究室		9.5
0330		教師研究室		10	0532		教師研究室		10
0331		教師研究室		10	0533		教師研究室		10
0332		教師研究室		10	0534		教師研究室		10
0333		教師研究室		10	0535		教師研究室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學系（所）（組）經調整或更名後，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以原有學系（所）（組）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加註舊學系（所）（組）名稱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99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中教育部宣導事項辦理（如附件）。 二、該宣導事項指出，「經調整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至於原以舊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學院、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三、本校依據前揭宣導事項，目前作業方式為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組）學生於核定調整或更名生效日起畢業時，如學生擬於畢業證書加註舊系（所）（組）名稱時，由學系簽會教務處，經核定後統一加註之。 四、有關本校學系（所）（組）經調整或更名後，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以原有學系（所）（組）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上是否一律加註舊學系（所）（組）名稱或由當事學生申請加註，請 討論。
辦法	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畢業證書統一加註舊有系所名稱，若學生個人表達不願意加註舊有系所名稱，亦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二、請教務處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知照。

99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教務主管聯席會議



中華民國精彩一百

篤學力行 敬業樂群

»大學要前瞻 »保障學生權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5月26日、27日

會議地點：國立宜蘭大學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宜蘭大學

案 號	4
分 類	☐ 討論案 ☒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教司
案 由	有關各校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涉及學位證書名稱登載等相關事宜，各校應保障以原系所名稱入學學生權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 明	本部屢接獲民眾陳情關於學校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或更名後，造成學位證書登載爭議案件，為杜爭議，請各校配合辦理事宜，說明如下： 一、有關大學校院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院系所】經本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由學校據以修正組織規程，是以，原舊院系所已不存在，學校若登錄舊院系所名稱可能易造成誤解。爰此，經本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系所核發學生畢業證書所載院系所名稱，應為該院系所經核准有效之名稱。 二、學校院系所之調整或更名，一經本部核准即生效力，事實上無從同時存在新舊院系所名稱，其學生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亦應登載新院系所名稱，惟考量原以舊系所名稱入學未畢業之學生權益，其畢業證書上之系所名稱，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於證書上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舊系所名稱。 三、至於學位名稱之登載，應以各校依學位授予法第2條規定及本部作業原則報部備查在案之學位名稱為主；惟如因院系所調整或更名，其擬授予學位名稱亦配合變更者，本部原則尊重學校視調整或更名前後之院系所課程教學內容與學術發展方向，授予適當之學位名稱。
辦 法	一、依大學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有關大學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調整，係大學依其學院、系所性質發展重點等依權責規劃後，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核定。是以，學校在研議調整前，即應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與學生充分溝通與宣導)，惟學校未確實落實，導致學生認知不一引發爭議。 二、經調整之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自本部核准生效之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系(所)(組)(學位

學程)名稱。至於原以舊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可由學校決定是否於學院、系(所)名稱欄位以加註方式登載。

三、有關各學院、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學位授予及課程規劃等，事涉學生重大權益，應於入學資訊(如招生簡章)或經由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公告周知，俾學生入學或選校即完整瞭解系(所)情形。嗣後類此案件，學校應於系所調整或更名前，即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如經糾正仍未見改善者，將視情況納入評鑑或行政考核疏失之參據。